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

壹、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 一、針對政府機關、教育機構、關鍵基礎設施等資訊系統，全面蒐報網路危安情資(如：惡意程式、網頁掛馬或置換、中繼站)，並加強機關資安內控、稽核及宣導作為，嚴防駭客對重要機敏機關（構）網路，進行阻斷攻擊、植入後門程式、竊取內部資料及破壞網路正常運作等不法作為，以維資訊安全。
- 二、對涉及機敏或委外研究等案件，應深入掌握可能洩密環節與潛在危安因素，研析可能洩密因素，訂定策進作為，提供相關單位防處，並加強涉密人員之平時考核及相關作業流程之防範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
- 三、強化資訊安全機密維護措施，協調權責部門加強檢測，發現員工違規使用、越權查閱、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深入清查其動機、用途及去向，依相關規定妥處，確保資訊安全。
- 四、落實公務機密安全檢查，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如發現重大洩密情事，即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並迅速處理。
- 五、協助機關適時掌握大陸人士來台，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構）參訪交流過程之違常活動，通報有關機關及調查機關參處。
- 六、對公務員赴陸時遭大陸有關單位騷擾、脅迫或利誘運用之情事，應主動關懷瞭解狀況，防範員工洩密情事，並適時通報

有關機關處理。

貳、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 一、積極提報重要敏感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特勤警衛對象、首長參與重要活動、全國串聯性重大陳抗及偶突發事件等危安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改善。
- 二、蒐處影響慶典安全及危害元首、副元首及重要機關首長安全之預警資料，嚴防發生危害、驚擾事件。國家元首、副元首及國賓蒞臨時，應全力配合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之警衛安全措施。
- 三、因應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改變，適時協調機關修訂緊急應變計畫，強化應變措施，實施應變演練，並針對重點設施，協調相關單位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四、結合機關特性，針對易受恐怖分子攻擊之目標（例如中央及地方機關、電廠、油庫、水庫、機場、港口、科學園區、火車站、捷運站等重要交通運輸系統及民生物資儲存設施、外國駐華機構等具政治、經濟、外交等象徵意義之硬體設施），列入各機關重點維護目標，協調機關權責單位採行防範措施，並適時掌握突發危害狀況，通報警察、消防、調查等有關機關及上級政風機構。
- 五、協助維護機關重要財物或機敏資料安全，落實門禁管理，防範外力危害機關人員或破壞設施，並適時宣導、提高員工安全維護觀念，俾周全維護工作。

參、狀況通報：

一、 期程內倘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或重大洩密事件應簽報機關首長及通報有關機關協處，並迅速通報本處及副知法務部廉政署。

二、 協處機關聯絡資料如下：

(一)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06)2987777

(二)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

(三) 本府消防局：

1. 勤務指揮中心：119

2. 災害應變中心：(06)2989119

(一) 本府資訊中心：(06)2987374

(二) 電話與傳真：

1. 本府政風處：

電話：(06)3901282、傳真：(06)2982746。

簡訊通報 0976-156665。

2. 非上班時間請先以簡訊通報，並於上班日書面陳報。